

##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董事签署：

彭新英 \_\_\_\_\_

陈鉴平 \_\_\_\_\_

姜 忠 \_\_\_\_\_

李鸿博 \_\_\_\_\_

雷英俊 \_\_\_\_\_

于瑾琿 \_\_\_\_\_

王德忠 \_\_\_\_\_

郑洪涛 \_\_\_\_\_

唐海燕 \_\_\_\_\_

####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陈鉴平 \_\_\_\_\_

吴 辉 \_\_\_\_\_

柳建培 \_\_\_\_\_

蒋 琦 \_\_\_\_\_

陆振学 \_\_\_\_\_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